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審評字第 186 號

請　求　人　陳ＯＯ

受評鑑法官　呂ＯＯ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

　　歐ＯＯ　同上

　　王ＯＯ　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個案事實暨請求人請求意旨為：

（一）請求人與趙ＯＯ均係ＯＯＯＯ社區（下稱ＯＯ社區）之住戶，請求人並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擔任ＯＯ社區管理委員會（下稱管委會）之主任委員，於期間修繕公用排水管時，請廠商同時配置其子住處陽台私人排水管，因要求廠商將私人排水管費用併同公用排水管費用向管委會請款，請求人再依管委會主委職權批核付款，因而經檢察官認涉犯背信罪而提起公訴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以 107 年度易字第Ｏ號判決處有期徒刑 4 月，請求人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108 年度上易字第Ｏ號撤銷原審判決，改判請求人無罪，案件並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確定。

（二）於上揭背信案審理期間，請求人自 106 年 12 月 2 日，將記載有「今日少數委員及本棟 16 樓趙姓住戶夥同阿春向檢察官作不實證詞，意圖使人入罪，並在選舉

時大作文章」等文字之公告，張貼在不特定人得共見共聞之ＯＯ社區第 4 棟大樓 1 樓梯廳穿堂及地下 1、2 樓梯廳間之公布欄上，以此方式指稱趙ＯＯ有偽證及誣告情形，足以貶損趙ＯＯ之名譽及社會評價，案經檢察官以請求人涉犯刑法第 310 條第 2 項之加重誹謗罪提起公訴而繫屬於臺北地院，嗣因請求人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而經臺北地院改以 107 年度審簡字第Ｏ號判請求人處罰金新臺幣 5,000 元，案件嗣因請求人撤回上訴而確定。請求人嗣針對該確定判決提起 3 次再審，經臺北地院分別以 108 年度審聲再字第Ｏ號、109 年度審聲再字第Ｏ號及 110 年度審聲再字第Ｏ號裁定駁回其再審聲請，請求人不服，分別對上開駁回裁定提起抗告，經同法院分別以 108 年度審簡抗字第Ｏ號、109 年度審簡抗字第Ｏ號及 110 年度審簡抗字第Ｏ號裁定駁回請求人所提抗告，請求人因而認承審上開 110 年度審簡抗字第Ｏ號（下稱系爭案件）之合議庭即受評鑑法官 3 人審理案件時，未對請求人所提再審之證據及事由，逐一剖析論述，罔顧事實證據，故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違失事由，而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。

二、 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，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；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「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」、「請求顯無理由」時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、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；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

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，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。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、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。

三、 查受評鑑法官 3 人組成之合議庭審理系爭案件，依審理所得證據，針對請求人主張有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有罪認定之新證據，於裁定內詳敘其主張並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、第 3 項規定之理由，審理期間並就請求人所提主張調閱前案卷證查核確認，此有系爭案件裁定在卷可查（見審評卷第 55 頁至第 61 頁），故並無請求人所指受評鑑法官 3 人對請求人所主張之再審事由罔顧事證，不予論述，其審理過程並未侵害當事人權益或違反任何辦案程序或職務規定。此外，受評鑑法官 3 人審理系爭案件以裁定駁回請求人所提抗告之主張，亦屬受評鑑法官依職權就個案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所為之訴訟上判斷，本屬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，為審判核心事項，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事項；請求人上揭所指，實係將案件審理時所提出之抗告事由再為個案評鑑聲請，無非係就個案法官之調查、取捨證據及論斷事實之理由再為爭執，實質上即係對系爭事件之判決表示不服，請求人執此請求個案評鑑，難謂受評鑑法官 3 人此部分有何故意使裁判有所違誤之處，自無違反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「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」之情形。

四、 綜上所述，請求人上述所指並無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

第 1 款所示之違失事由，且受評鑑法官 3 人駁回請求人所提之抗告，亦屬其認事用法之訴訟上判斷，故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「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」及「請求顯無理由」之不付評鑑事由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五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１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　王　正　嘉

委　員　　王　俊　彥

委　員　　沈　麗　娟

委　員　　林　志　潔

委　員　　林　俊　宏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　姜　長　志

委　員　　柯　志　民

委　員　　莊　喬　汝

委　員　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

委　員　　蔡　守　訓

委　員　　盧　世　欽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１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１４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賴　俊　宏